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13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规范性，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6月29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 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规范性，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是实验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培养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动手能力；有利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概念界定

第三条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开设综合性实验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对知识综合应用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和实验条件，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开设设计性实验的目的在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综合运用知识、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开设要求

第五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设置要与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一个实验项目一般安排 2-4 学时。在确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内容、方法和手段时，必须考虑综合性、设

计性实验与其它实验的关系，并结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着重于实验教学体系的整体优化。

第六条 含一个以上（包括一个）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的课程称为有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各学院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门数应占实验课程（含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及含课内实验的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门数的80%及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教研室申请。各教研室负责实验项目认定的申请工作，每学期结束时组织专业教师、实验指导教师等准备认定支撑材料，以课程为单位，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申请表》至学院。

第八条 学院论证。各学院组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评审论证，专家组应不少于三人，其中2/3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审查申请材料，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论证意见表》。各专业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规范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

第九条 教务处认定。各教学单位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汇总表》及专家论证意见，报教务处复核、认定。

第五章 支撑材料

第十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时，应提供以下支撑资料：

1. 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教学大纲（体现实验项目名称）；

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3. 实验课表；
4. 实验日志；
5. 典型学生实验报告；
6. 其它能够反映实验实际效果的实物和资料（如模型、装置、照片、图片、程序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结束后，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统计表》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